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4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2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正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鍾國斌議員(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駒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鑞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陳慧敏女士

海事處總海事意外調查及船舶保安政策主任  
鄭養明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船舶註冊及海員事務  
王世發先生

議程第IV項

香港海關關長  
張雲正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3  
張趙凱渝女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  
夏勇權先生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陳志強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署任)  
卓聖德先生

香港海關商品說明條例特別籌劃組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林寶全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袁小惠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胡偉文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伍錫漢先生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張淑婷女士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丘小敏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I項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榮森先生

工程及發展董事  
尹志田先生

執行董事  
陳來順先生

集團財務及會計經理  
黃劍文先生

公共事務總經理  
楊玉珍小姐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總裁  
藍凌志先生

董事  
陳紹雄先生

企業發展總裁  
莊偉茵女士

策劃及發展總監  
蔣東強先生

策略規劃師  
蔡銘欣先生

高級公共事務經理  
蘇婉兒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議程第III項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53/12-13(01)——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號文件  
2010年11月至2012年  
10月主要石油產品進  
口及零售價格圖表的  
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60/12-13(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260/12-13(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於2013年1月2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環境局局長將會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向事務委員會作簡報。

**III. 在本港落實《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

(立法會CB(1)260/12-13(03)——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  
號文件  
本港落實《2006年海  
事勞工公約》的文件)

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藉重點提述文件的要點，向委員簡介為實施《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下稱"該公約")的要求而就《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提出的立法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

4. 鄧家彪議員察悉，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的擬議修訂，在若干情況下，海員有權要求被送回原居地而不須繳付有關費用；他詢問該等情況為何。

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覆時表示，該等情況包括當海員病重或受重傷、船隻涉及意外、船東破產，或海員因船隻將會進入戰區而拒絕繼續在船上工作。

6. 鄧家彪議員詢問，倘若一宗發生在位處香港水域的一艘船上的投訴無法獲得解決，尤其在該艘船快將離港的情況下，政府會擔當甚麼角色。
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海事處會處理發生在位處香港水域的船上無法解決的投訴個案。
8.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該公約並不涵蓋海員的退休保障，而立法建議則未有包括海員的集體談判權。
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有關法例修訂是根據國際標準提出，當中並沒有要求把享有集體談判權納入法例中。至於海員的退休保障方面，有關安排是根據船舶註冊國家的相關法例而作出。
10. 李卓人議員察悉勞工法例並不涵蓋往來香港與澳門客船上的船員，他詢問現時的立法建議會否涵蓋這些船員。
1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根據該公約，擬議的法例修訂旨在涵蓋500總噸及以上從事國際航行的香港註冊船舶，因考慮到該等船舶不會長時間停留在任何港口。《商船(海員)條例》中訂有條文，涵蓋往來港澳客船上的船員的工作條件。
12. 易志明議員表示，香港船東會支持有關立法建議。易議員察悉該公約的要求將於2013年8月20日生效，並關注到可否及時實施有關立法建議，以免香港註冊船舶在到訪海外港口時出現問題。
1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擬盡快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實施有關的立法建議。如出現以下較罕有的情況，即立法建議未能於2013年8月20日或之前獲制定通過，政府當局會授權獲認可機構，向符合該公約的要求的船舶發出臨時合規證明書，使該等船舶能在海外國家營運。
14. 易志明議員指出，海事勞工證書的有效期為5年，續領證書須經過查驗，他詢問，發出及續領證書是

否採用相同的標準。易議員認為，如情況適合，應精簡續領證書時的查驗程序，以方便船舶的營運。

1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覆時表示，續領海事勞工證書的查驗範圍與發出證書的相同，以符合該公約的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有關精簡續領程序的方法，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及相關團體的意見。

16. 姚思榮議員察悉，香港船舶註冊處於世界排名第4，並且香港是其中一個最具聲譽的船旗主管機關，他詢問政府當局過去在執行相關要求時有否遇到困難，以及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船東會遵守該公約的新要求。

1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根據海外海事機構所作的回應，本港作為一個船旗主管機關的表現十分出色。海事處會進行查驗，以確保船舶符合該公約的要求。過往曾出現輕微違規個案，例如若干船上的防火或消防裝備不足等。此等個案中，海事處會確保有關船東採取補救行動。

18.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文件所載的擬議立法修訂。

#### IV. 有關《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內公平營商條文的執法指引擬稿及其他執法事宜

(立法會CB(1)260/12-13(04)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號文件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的文件 — 指引擬稿及其他執法事宜

立法會CB(1)275/12-13(01)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號文件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執法指引擬稿的公眾諮詢文件

立法會 CB(1)260/12-13(05)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有關《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內公平營商條文的執法指引擬稿及其他執法事宜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19. 香港海關關長藉重點提述文件的要點，向委員簡介就《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2012年第25號條例)(下稱"該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所作籌備工作的進度及公眾諮詢活動。

#### 公眾諮詢

20. 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宣傳是次的公眾諮詢活動，例如透過相關商會及行業代表團體向經營者派發諮詢文件，藉此鼓勵相關持份者就文件載述的執法指引擬稿發表意見。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把諮詢期延長至6星期以上。姚議員認為應就不同界別安排分組諮詢，因各個界別的運作模式並不相同。莫乃光議員認同姚議員的意見。莫議員表示，由於通訊業須符合數條條例的規定，政府當局應為業界的經營者進行分組諮詢，以期協助他們遵守該修訂條例。

21. 香港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作出安排，就方便實施該修訂條例而擬備的執法指引諮詢公眾及各個別界別。當局已安排為不同界別舉辦9次諮詢會，至今已舉辦了6次，其中包括3次是為大型商會(包括通訊業的商會)舉辦的諮詢會；另有兩次是為中小企及獨立經營者而設；另有一次是為區議員舉辦的諮詢會。香港海關關長指出，市民可從相關網站下載或於民政事務總署的辦事處及消費者委員會索取諮詢文件。

#### 冷靜期

22. 葛珮帆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關注到，該修訂條例並不涵蓋須提供冷靜期，亦未包括針對接受預繳款項時沒有意圖或能力提供合約訂明的貨品或服務方面的條文。有關為提供冷靜期進行立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建議，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

有何計劃。陳恒鎮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對葛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陳議員表示，提供冷靜期可為消費者的權益提供最佳保障，因為大部分的消費者在提供證據證明他們在購買一件貨品或一項服務時曾受到騷擾和威嚇時會有困難。胡議員詢問，是否有任何法院過往的案例可供執法機關及相關行業參考。胡議員認為，執法指引應提供案例，以協助營商者遵守該修訂條例的規定。

23. 香港海關關長指出，冷靜期這個議題已在立法諮詢期間進行詳細討論，而且甚至在處理《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中亦曾詳加討論。有關引進冷靜期的各種棘手及具爭議性事宜，例如涵蓋的行業、涉及的付款金額、短的合約期及有效期短的有關貨品及服務的處理方法、涉及的行政費用及對消費者行為的影響等，均曾作出討論。鑒於各方對此事意見紛紜，因此有必要就此議題作進一步檢討及研究，並有可能須作進一步的公眾諮詢。為了不阻礙制定已取得普遍共識的其他立法建議，《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便在不訂定有關冷靜期的條文的情況下繼續推展。香港海關關長表示，該修訂條例已訂出條文，制裁"在接受預繳款項時沒有意圖或能力提供合約訂明的貨品或服務"的商戶及"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這些條文其實已可解決冷靜期擬處理的問題。

24. 香港海關關長補充，據過往的經驗顯示，要找到證據支持對於令消費者成為具威嚇性或高壓營商手法的受害者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及提出檢控是有可能的。在實施該修訂條例方面累積較多經驗後，政府當局會檢討有關安排，以及考慮是否有需要就《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提出進一步修訂，例如提供冷靜期等，如情況適合，當局會向立法會提出建議。香港海關關長進一步補充，政府當局在擬訂該修訂條例及執法指引擬稿時，已曾考慮英國及澳洲等國家的法院案例。執法指引擬稿亦有提供案例，以供相關行業參考。

#### 執法機關之間的協調工作

25. 陳恒鎮議員指出，消費者通常會向警方舉報不良營商手法，他詢問有關各執法機關之間轉介個案時的安排。

26. 香港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在執行《商品說明條例》時，香港海關與警方、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及消費者委員會一直保持緊密聯繫，而現有的合作安排經證明是有效的。香港海關與警方會不時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消費者委員會主要是擔當仲裁人的角色，並把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轉介警方或香港海關處理。預期在實施該修訂條例後有關不良營商手法的舉報的數目會增加，當局會在消費者委員會和香港海關之間建立一個電子平台，作個案轉介之用。有關在該修訂條例獲制定通過後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安排，香港海關與通訊辦將會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並將於適當時候公布有關詳情。

27. 湯家驊議員引述雷曼兄弟事件為例，認為由兩個不同部門負責該修訂條例的執法工作並不理想。他詢問當局有否考慮指派單一監管機構負責就該修訂條例進行執法的工作。主席對湯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湯議員認為披露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公司的名稱(就如消費者委員會的做法)，能有效阻嚇商戶從事該等不當行為。湯議員詢問，該修訂條例會否訂定條文，藉此披露被揭發違反法例的公司。

28. 香港海關關長表示，香港海關與通訊辦在執行該修訂條例的職責方面已有清晰的界定。通訊辦負責就《廣播條例》(第562章)及《電訊條例》(第106章)下持牌人作出的營業行為(與根據相關條例提供電訊或廣播服務有直接關連的營業行為)執行《商品說明條例》中的公平營商條文。至於關乎上述兩類有關服務和涉及其他產品／服務的不良營商手法案件，則由香港海關負責領導調查，而通訊辦會提供技術支援，因為香港海關在調查其他範圍中具有較豐富的執法經驗。香港海關關長表示，根據該修訂條例的以遵從為本的機制，香港海關可就任何不良營商手法披露資料，包括曾承諾停止及不會重犯某一具體行為的相關公司的名稱。消費者委員會亦會繼續披露曾多次干犯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罪行的公司的名稱。

#### 執法人員的培訓

29. 鑒於《商品說明條例》的涵蓋範圍將擴大至包括服務，主席詢問有關為執法人員提供的培訓。

30. 香港海關關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安排執法人員到英國及澳洲接受有關該修訂條例執法工作的培訓，並會為本港的執法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計劃，當中包括一個由相關領域的澳洲專家負責的計劃。香港海關和通訊辦將會與律政司攜手合作，為執法人員提供培訓，當中包括認識在海外國家發生的嚴重違反公平營商條文的行為及相關刑事訴訟的法律個案。

**V. 建議開設一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常額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16點)，以及一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常額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13點)**

(立法會CB(1)260/12-13(06)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為司法機構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擬議開設的司法人員職位的文件

立法會CB(1)260/12-13(07)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因應成立競爭事務審裁處而建議開設兩個司法職位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向委員簡介文件所載有關為司法機構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開設的司法人員職位的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指出，財務委員會剛批准就司法機構薪級表進行檢討，在向財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人手建議後，該兩個新職位的薪酬將根據新的薪級表作出調整。

32. 湯家驊議員認為，鑒於有關《競爭條例》(第619章)的案件性質複雜，委任經驗豐富的法官擔任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會較委任新法官更為適合。湯議員認為，應作出類似內幕交易審裁處的安排，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委任一位資深法官擔任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

33.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澄清，原訟法庭每名法官會憑藉其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而自動成為競

爭事務審裁處成員。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一職的實際任命，將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並須經行政長官批准而作出。

34. 湯家驊議員認為，鑒於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的職責複雜及預計工作量龐大，應委任一位對處理商業訴訟案件具備豐富經驗的法官出任該職位。

35.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同意向司法機構轉達湯議員就委任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一事所提出的意見。

36. 黃定光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原則上支持開設該司法職位的建議。黃議員詢問當局將於何時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的附屬法例。

37.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分階段實施《競爭條例》。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11月28日向立法會提交一項生效日期公告，使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條文可於2013年8月1日開始實施。司法機構在擬訂有關競爭事務審裁處的附屬法例(即規則)時，會參考海外國家的相關法例。司法機構將會根據慣常安排，就附屬法例諮詢立法會。

3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回應主席提出有關實施《競爭條例》估計開支的查詢時表示，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的預算開支為8千萬元(不包括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支出及該兩個常額司法職位的薪酬)。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補充，視乎將來發展而定，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每年的開支將為2千2百萬元，當中包括1千300萬元的員工開支，以及約900萬元的辦公室及其他開支。撥給競爭事務審裁處的一次性開辦經費約為260萬元。司法機構會把撥款建議納入2013-2014及往後年度的預算草案中，以應付競爭事務審裁處的開支。

39. 就主席查詢有關成立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時間表，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回覆時表示，有關職位將於2013年4月開設，但須經立法會批准。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將獲邀推薦出任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的人選，以供行政長官作出批准。在《競爭

條例》相關條文於2013年4月1日開始生效後，司法機構將會推展競爭事務審裁處附屬法例的籌備工作。

40. 主席表示，委員普遍支持開設該兩個司法職位的建議。

## VI 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周年電費檢討

(立法會CB(1)260/12-13(08)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  
號文件 提供的簡介資料

立法會 CB(1)260/12-13(09)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  
號文件 提供的簡介資料

立法會 CB(1)260/12-13(10)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  
號文件 關與兩間電力公司進  
行周年電費檢討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作出簡介

(立法會CB(1)297/12-13(01)號文件在會上提交及其後於2012年12月11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41.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董事總經理曹榮森先生及港燈工程及發展董事尹志田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港燈2013年電費調整的建議及背後的考慮因素。委員察悉，港燈電費調整的建議內容如下

電價組成部分	現行價格 (2012年) 每度電(港仙)	2013年1月1日 生效的價格 每度電(港仙)	調整幅度 每度電(港仙)
基本電價	94.1	94.7	+0.6
燃料價條款收費	37.0	40.2	+3.2
淨電價	131.1	134.9	+3.8 (+2.9%)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作出簡介

(立法會CB(1)297/12-13(02)號文件在會上提交及其後於2012年12月11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42.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總裁藍凌志先生及中電策劃及發展總監蔣東強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中電2013年電費調整的建議及背後的考慮因素。委員察悉，中電建議作出的調整如下——

電價組成部分	現行價格 (2012年) 每度電(港仙)	2013年1月1日 起生效的價格 每度電(港仙)	調整幅度 每度電(港仙)
平均基本電價	84.2	84.2	-
燃料價條款收費	17.8	22.4	+4.6
平均總電價	102.0	106.6	+4.6 (+4.5%)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3.3	-2.1	-
平均淨電價	98.7	104.5	+5.8 (+5.9%)

#### 提供機密資料

43. 主席表示，由2012年12月12日起，在基於不得向第三者披露或發放文件所載的機密資料的情況下，委員可在立法會秘書處的檔案館內查閱由兩間電力公司(下稱"兩電")在席上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97/12-13(01)號及CB(1)297/12-13(02)號文件)而不經隱藏機密資料的版本。

#### 整體電費加幅

44. 王國興議員認為，中電擬議的5.9%電費加幅並不合理，因此加幅遠高於港燈擬議的2.9%加幅及3.8%的通脹率。王議員認為，即使採購天然氣的成本上漲了3倍，中電亦應承擔社會責任，把電費加幅維持在低於3.8%的通脹率的水平。王議員表示，中電擬議的電費加幅會對商品價格產生連鎖效應。

45. 中電藍凌志先生表示，現時的天然氣協議於約20年前簽訂，當時的石油價格低於每桶20美元。自此以後，燃料價格顯著上升。由於現時的天然氣供應即將枯竭，故必須另覓新的天然氣供應商，因而導致天然氣供應的成本因應目前的市場情況而大幅增加。藍先生指

出，因中電的平均總電價較港燈的淨電價為低，而中電的加幅較港燈為高，部分原因在於用以計算加幅的基數較低。

46. 鄧家彪議員認為，擬議的電費加幅不能接受。鄧議員詢問，中電及港燈的電費調整建議是否須經政府當局批准。鄧議員察悉，日後將不會有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崖城供應的廉價天然氣將枯竭及燃料組合中的天然氣比率會由20%增加至50%。他深切關注到，這些因素會導致電費劇增。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以減低電費加幅。

47.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電費是由兩部分(即基本電費加上燃料價條款收費)所組成。倘若兩電某一年的基本電費擬議增幅不超逾現行經行政會議批准的五年發展計劃所推算的基本電費的5%，則基本電費的調整毋須經政府當局批准。環境局局長補充，電力供應是透過政府當局分別與兩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下稱"《管制協議》")規管，並將於2013年就《管制協議》進行中期檢討時，檢視有關的規管安排。

48. 副主席認為，港燈2.9%的擬議電費加幅可以接受，但中電卻應考慮減低其5.9%的擬議電費加幅。

49. 中電藍凌志先生表示，雖然公司為要符合法定排放上限及因為國際市場的燃料價格波動而承受燃料成本方面的壓力，但中電已在其燃煤發電廠發揮最佳表現，並使用最廉價氣體，竭力把燃料成本降至最低。

#### 對用戶的影響

50. 梁君彥議員察悉，港燈將會調整其電費結構，把電費組別由3個增至4個，他詢問有關的電費調整對於第4組別及用電量在1,700度或以上的非住宅用戶有何影響。

51. 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每月用電量在500度或以下的非住宅用戶的電費將維持不變。每月用電量為1,700度的非住宅用戶的電費加幅約為2.18%，稍低於2.9%。惟有每月用電量超出5,000度的非住宅用戶的加

幅會高於2.9%。加幅最高的是每月用電量超逾50,000度的非住宅用戶，其加幅約為3.2%。

52. 梁君彥議員詢問中電不同用電量水平的非住宅用戶(包括中小企)其電費加幅為何。

53. 中電董事陳紹雄先生表示，每月用電量在400度以下的非住宅用戶(包括約13萬家中小企)的電費將維持不變。假如當中的部分用戶只消耗少量電力的話，他們在2013年的電費甚至會減少。陳先生指出，每月用電量超逾400度的用戶其平均電費加幅為5.4%。

54. 何秀蘭議員表示，雖然電力公司曾表示用電量低的小商戶所須繳付的電費將會維持不變或只會稍微增加，但很少公司會消耗分別少於2,000度電(中電用戶)或1,700度電(港燈用戶)。何議員認為，兩電不應以賺取最高准許回報率9.99%的利潤為目標，並應減低電費加幅，因為電費加幅會對其他行業及通脹率產生連鎖效應。

55. 中電藍凌志先生表示，中電已盡力減低電費上升對中小企的影響，正如有44%的中電商業用戶(即13萬家商業用戶)的電費會維持不變，甚至因為有了新引入的節能回扣而減少。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44%港燈的非住宅用戶的電費會維持不變，而用電量少於5,000度的港燈用戶其電費加幅將低於2.9%。

56. 港燈尹志田先生回應湯家驊議員時表示，每月用電量為1,000度、1,500度及2,500度的住宅用戶的電費加幅分別為2.34%、2.7%及6.45%。湯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要求兩電就其住宅及商業用戶的不同電費組別提供加幅詳情(以百分比計算)。湯議員亦問及港燈營運開支增幅因何遠較中電為高。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及兩電提供的資料已於2013年1月7日隨立法會CB(1)378/12-13 (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7.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在有關建議中，只有用電量極低的用戶才能不增加電費。胡議員認為，為鼓勵節能，用電量較對上一年為少的用戶應獲豁免電費加價。

58. 中電藍凌志先生表示，在電費累進收費制度下，用電較多的消費者須繳付較高電費，但對於用電較少的用戶，並沒有提出增加其電費的建議。中電的節能回扣，正是為了鼓勵這類用戶減少使用能源而設計，若按此而行，他們更可節省電費開支。

#### 電費上升的原因

59. 郭榮鏗議員察悉，過去3年，港燈須就過剩發電容量繳付9,500萬元的罰款，他詢問，港燈是否把罰款的金額納入營運成本中，用以計算電費加幅。郭議員並詢問，中電是否亦須繳付類似款項。

60. 港燈曹榮森先生回覆時表示，該筆9,500萬元的款項由港燈的股東承擔，並沒有包括在公司的營運成本中或藉着電費轉嫁至消費者。中電藍凌志先生表示，中電並沒有因其過剩發電容量而須承擔刑罰，故此不必就此繳付任何罰款。

61. 郭榮鏗議員詢問，當兩電須符合將於2015年實施的新法定排放上限規定時，對營運成本及電費將會有何影響。

62. 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將於2015年實施的新法定排放上限規定對於港燈電費的影響，將視乎未來數年的天然氣價格而定。中電陳紹雄先生表示，要符合將於2015年實施的新法定排放上限的規定，將會是一項極大的挑戰，中電將會更改燃料組合，把氣體的使用量增加一倍，而新氣體來源的價格將遠遠高於現時崖城的天然氣價格。

63. 陳恒鑾議員詢問，為何過去20年來，崖城以相對較低廉價格供應天然氣，但過去5年的電費卻仍持續上升。陳議員亦關注到，雖然港燈的電費加幅相對較小，但有關加幅卻是基於較中電為高的電費計算所得。

64. 中電藍凌志先生表示，電費是由兩部分(即基本電費加上燃料價條款收費)所組成。基本電費受到若干因素影響，例如電力公司的投資額和營運成本，以及准許回報等。事實上，自1997年以來，因中電努力把成本

及投資額盡量減低，使其基本電費大致能保持穩定。不過，因燃料成本因素會受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故並不在電力公司的控制範圍內。過去20年來，崖城以相對較低廉的價格供應天然氣，使中電用戶因而受惠。但隨着崖城供應的天然氣逐漸耗盡，加上區內其他方面殷切地競逐天然氣的供應，因而有必要從"西氣東輸"項目這個新的源頭取得供應，而新的氣體價格與現時市場的價格相若，遠高於崖城的價格。中電藍凌志先生表示，中電已盡力減低其營運成本，並維持可靠而清潔的電力供應。港燈尹志田先生補充，由於中電的用戶數目是港燈的3倍，並且中電從廣東輸入核電，因而未受化石燃料價格上升影響，故此其電費較港燈為低。

65. 盧偉國議員關注到電費上漲是否主要因為兩電為維持高水平的備用發電容量而導致的結果。

66. 中電藍凌志先生表示，電力公司維持備用電量，是為了確保有可靠的電力供應，而中電於2011年的備用容量率為33%，符合國際採用的20%至35%。

#### 電費穩定基金

67. 張超雄議員認為，鑒於兩電的年中財務報告均錄得可觀盈利，他們不應以在賺取根據《管制協議》所容許的准許回報率下的最大利潤為目標。張議員詢問兩電的電費穩定基金及燃料價條款帳的結餘為何。張議員表示，兩電應提出較現時建議為低的電費加幅。張議員詢問在2013年就《管制協議》進行中期檢討時，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策略為何，以及會否包括透過立法，而非藉《管制協議》來規管電力市場。

68.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快展開對《管制協議》作出的中期檢討，並在進行檢討時考慮委員及公眾的意見。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截至2012年年底，港燈的電費穩定基金結餘為4億4,000萬元，但在把其中的3億5,000萬元用以抵銷部分的電費升幅後，將會減至約9,000萬元。截至2012年年底，港燈的燃料價條款帳或會錄得8億6,000萬元的負結餘，並會在2013年年底減至5億元。中電陳紹雄先生表示，中電現時的電費穩定基金結餘約為7億元，在利用基金以減輕電費的

升幅後，其結餘會減至約2億元。預計到了2013年年底，中電的燃料價條款帳會錄得10億元的負結餘。

69. 副主席表示，根據《管制協議》，兩電成立了貸款基金，協助非政府機構採用節能裝置。由於中電及港燈持有的基金金額分別約為1億2,500萬元及6,000萬元，而貸款基金收到的申請並不多，故此兩電應考慮把貸款基金轉帳至電費穩定基金，藉此紓緩周年電費加價的壓力。

70. 環境局局長表示，在2013年就《管制協議》進行的中期檢討，將會涵蓋貸款基金的用途。

#### 燃料組合及燃料成本

71. 湯家驊議員詢問，為何兩電的平均燃料成本增幅會有差異(即港燈為1.4%；中電則為6.3%)。

72. 中電藍凌志先生表示，燃料成本增幅出現差異，主要是由於中電與港燈採用不同的天然氣供應商，而中電的新天然氣來源，將取代現時收費低於市價的崖城天然氣。

73. 盧偉國議員詢問，倘若可從崖城取得更多天然氣作發電之用的話，是否可減低電費加幅。盧議員亦關注到，是否已與新供應商簽訂協議，以確保日後會有充足的天然氣供應。

74. 中電藍凌志先生表示，由於崖城所供應的天然氣即將枯竭，該處所能出產的天然氣數量非常難以確定。如可從崖城取得較多天然氣，便可作為減省燃料成本之用，從而替用戶節省開支。藍凌志先生補充，將於2012年內與新的天然氣供應商簽訂協議，並會於稍後公布細節。

75. 葛珮帆議員詢問，中電會否考慮透過對沖燃料價格，以減低燃料方面的開支。葛議員亦問及2013年的燃料成本會增至約23億元的原因。葛議員進一步詢問，倘若在對上一年高估了燃料成本開支的話，在電費調整方面會作何安排。

76. 中電陳紹雄先生表示，中電不會考慮對沖燃料價格，因會招致進行對沖活動的開支。陳先生表示，導致2013年的燃料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天然氣的使用量增加及天然氣供應的價格較高。陳先生補充，就某一年的燃料成本所作出的任何過高或過低的估計，均會於燃料價條款帳的結餘中予以反映。鑒於過去幾年的燃料價格急升，中電的燃料價條款帳錄得負結餘。

77. 副主席指出，根據一份在2010年發出的政府諮詢文件，2020年的發電燃料組合將包含50%天然氣、40%核能源及10%煤。據中電提供的資料顯示，到了2015年，中電的發電燃料組合將為45%天然氣、30%核能源及25%煤。副主席詢問，中電是否有任何增加使用核能源的計劃，因為使用核能源會較使用天然氣廉宜，從而令電費得以維持在較低水平。

78. 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是在2010年提出使用50%天然氣、40%核能源及10%煤的發電燃料組合，以期減低碳排放量。由於日本發生福島核事故，有關建議便被暫時擱置。政府當局打算在2013年再度與電力公司及持份者就發電燃料組合進行討論。

79. 田北辰議員詢問港燈的燃料開支為何是中電的兩倍。

80. 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港燈的燃料成本較中電為高，主要是因為港燈並沒有使用核能發電，兼且市場上的天然氣及煤的價格極度波動。尹先生表示，就使用核能源而裝置相關基建設施的費用相對昂貴，尤其當所使用的核能源只屬少量時，有關費用更見昂貴；他表示，港燈日後會否使用核能源，須視乎政府就其燃料組合政策進行的檢討而定。

81. 田北辰議員詢問，為何中電在2013年的燃料成本增幅約為30%，遠高於港燈的8%增幅。

82. 中電陳紹雄先生表示，2013年的燃料成本，是根據2013年的預計燃料價格而作出的估計。

### 政府地租及差餉回扣

83.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一旦中電在一宗關於政府徵收過多的地租及差餉的法院案件中被判敗訴，給予用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將會作何安排。

84. 中電藍凌志先生表示，該宗法院案件已進行了大約10年之久，公司仍在等待最終判決的結果。中電承諾會透過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把政府退回的款項全數退還。直至目前為止，政府已向中電退回超逾10億元。預期政府會進一步退回款項，故此將在2013年向用戶提供每度電2.1仙的回扣。於2013年年底，中電應已向其用戶發還所有政府退回的徵收過多的地租及差餉的款額。

85. 單仲偕議員詢問，一旦中電在該宗有關政府徵收過多地租及差餉的法院案件中被判敗訴，中電會否向其用戶追回地租及差餉的特別回扣。

86. 中電藍凌志先生表示，在一宗涉及港燈的類似案件中，終審法院裁定政府須向港燈退回曾徵收過多的地租及差餉。自2012年以來，中電一直有給予其用戶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到了2013年年底，中電用戶應已獲發還所有政府所退回的款項。

### 開放電力市場

87. 陳偉業議員認為，在《管制協議》之下，消費者沒有太多選擇，只得接受兩電提出的周年電費加價建議。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有計劃開放電力市場以增加競爭，例如引入第3個供電商等。陳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及兩電在九十年代建議使用天然氣發電，部分是由於當時天然氣的價格相對較低廉，但在未來數年，預期使用天然氣的成本將會大幅增加。陳議員詢問有關使用再生能源方面的發展情況。

88.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些已開放電力供應市場的地方的電費及每年調整的幅度均較香港的為高。環境局局長表示，在未來數年，將會就開放電力市場的可能性及適當的燃料組合等事宜進行討論。

## 兩電供電網聯網

89. 李卓人議員認為，如不開放電力市場，電費將持續上升，尤其預期未來數年燃料價格會顯著上漲。李議員對於發展兩電供電網聯網的建議亦表示關注。李議員對於兩電以賺取准許的最高回報率9.99%的利潤為目標，並把上升的燃料成本轉嫁至用戶身上感到不滿。李議員詢問，在2013年就《管制協議》進行中期檢討及在2016年前作全面檢討期間，政府當局對於兩電聯網及開放電力市場方面有何計劃。

90. 環境局局長表示，有關兩電聯網及開放電力市場的可行性，將會在日後就電力事宜進行檢討時作出考慮。

## 緩和加幅的其他方法

91. 葛珮帆議員問及向內地銷售電力所得收入為何，並詢問有否利用該等收入以抵銷部分電費增幅。

92. 中電藍凌志先生表示，中電把部分備用電量售予內地，銷售所得利潤的80%已轉帳至電費穩定基金，以抵銷部分電費的增幅。自2002年以來，電費穩定基金已獲注入50億元；在過去兩年，藉着向內地銷售電力所得收入，該公司得以把每度電的電費減少1至1.8仙。

93. 主席告知委員，他收到由葛珮帆議員提出一項有關本議程項目的議案，在委員完成討論本議程項目後，他將會處理該議案。為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再次把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至下午7時40分。

## 政府的把關職能

94. 鑒於中電及港燈於去年(即2011年)錄得約90億元的盈餘，郭家麒議員質疑兩間公司提出的電費增幅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郭議員認為，兩電具有強烈誘因增加其資本開支，以賺取最大利潤。郭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履行其保障公眾利益的把關職能。郭議員詢問，在對《管制協議》進行檢討時，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控制電力公司的回報率、減低電費及開放電力供應市場。

95.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是透過《管制協議》規管電力的供應，並會在2013年就《管制協議》進行中期檢討。有關檢討電費一事，兩電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在2012年10月已提交電費建議，讓政府當局及兩電有較多時間討論有關建議。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已根據《管制協議》，仔細研究由兩電提交的電費檢討建議，包括預計電力需求、電力銷售、營運成本、資本投資，以及電費穩定基金和燃料價條款帳的結餘。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在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後，兩電已把其電費調整幅度向下調整。

96. 林大輝議員表示，兩電實際上已壟斷了電力供應市場，因為儘管他們的回報率已得到保證，但為了賺取在《管制協議》下的最大利潤，兩電仍要把上漲的燃料成本全數轉嫁至用戶身上。林議員表示，他同樣並不認同電力公司提出增加電費建議的方式。他們一方面提出增加電費的建議，另一方面卻建議用戶節省能源，但他們仍要賺取在《管制協議》下的最大利潤。林議員詢問，在2013年就《管制協議》進行中期檢討及在2016年前作長期檢討期間，政府將會如何履行其把關人的職能，從而控制兩電的電費增幅。

97. 環境局局長表示，在日後進行檢討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及公眾的意見，以期在可靠、安全及環保的電力供應和合理價格之間取得平衡。環境局局長指出，在兩電計劃更改的電費結構下，用電量低的中小企及住戶的電費將維持不變。

#### 要求提供資料

98. 陳恒鑞議員要求索閱有關兩電2012年的實際回報率及2013年在增加電費後預計回報率的資料。政府當局及兩電同意提供有關資料。

99. 應單仲偕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及兩電同意提供資料，說明兩電2012年的實際回報率及2013年在增加電費的預計回報率。

100. 李卓人議員要求中電提供資料，述明該公司在五年發展計劃預測中及有關2013年周年電費檢討中(附件CLP-A的表A3)的燃料價條款收費出現差別的原因。

101. 應田北辰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及兩電同意提供資料，說明以核能源、天然氣及煤分別佔50%、40%及10%的比例的發電燃料組合為基礎而計算出兩電的預計燃料成本增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及兩電提供的資料已於2013年1月7日隨立法會CB(1)378/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葛珮帆議員提出的議案

102. 經討論後，主席請委員考慮葛珮帆議員提出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議案。委員同意進行處理該議案。葛珮帆議員隨即動議以下的議案——

對於中電第二年提出高於通脹的電費加幅，本委員會表示無法接受，促請政府當局必須督促中電應本着其公共事業負有的社會責任，盡力透過各種方式，包括：調節燃料價條款賬及電費穩定基金結餘，把2013年的電費調整幅度壓低，以減輕廣大市民的經濟負擔。同時，政府亦應趁着明年與兩電展開《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時，要求兩電擴大「電費穩定基金」的資金來源，例如把電力公司若干地產發展收益撥入該基金，以紓緩電費的上升壓力。

103.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要求港燈本着其社會責任，把2013年的電費調整幅度壓低。

104. 主席把葛珮帆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6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及中電對議案作出的回應已於2013年1月7日隨立法會CB(1)378/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特別會議

105. 鑒於政府當局及兩電將會提供補充資料，湯家驊議員要求召開特別會議，就兩電提出的電費檢討建議進行詳細討論。郭家麒議員表示，應舉行公聽會，以聽

取專家及公眾對電費檢討建議發表的意見，此外，立法會秘書處在可行範圍內可協助綜合整理所接獲的資料。張超雄議員支持湯議員及郭議員的建議，並表示委員會或會要求政府當局及兩電提供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在2013年1月8日舉行特別會議，與兩電就電費檢討作進一步討論。)

## **VII 其他事項**

10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2月22日